



富邦定期人壽保

計劃概覽

基本資料	
投保年齡	18 至 60 歲 (上次生日年齡)
保單年期	1 年 (保證每年續保至受保人 85 歲)
保費繳付期	與保單年期相同
保費調整	保單續保時，保費將按照當時適用於受保人的風險級別(即性別及吸煙習慣) 和已屆年齡的保費表 [#] 作相應調整
保單貨幣	港元
繳費模式	年繳 / 月繳
最低保險金額	HK\$800,000
最高保險金額 [▲]	HK\$4,000,000 (18-50 歲) HK\$2,000,000 (51-60 歲)
投保程序 [^]	簡易核保 (回答 2 條健康問題)
利益	
身故保障	保險金額之 100%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富邦人壽」) 可於任何一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所有屬於本計劃下同一風險級別之受保人的保費。

▲ 最高保險金額以每名受保人於同類人壽保單下所投保之總保險金額計算。

^ 投保時，準受保人的身體質量指數 (BMI) 必須介於 16 至 35 之間。身體質量指數 (BMI) = 體重 (公斤) ÷ 身高(米) ÷ 身高(米)。

產品主要風險

產品性質及流動性風險

富邦定期人壽保是一份沒有儲蓄成分的定期人壽保險計劃。透過您的收入及/或流動資產繳付整個目標保障期至少為 1 年的應繳保費，若受保人身故，指定受益人將獲得一筆過身故賠償。如於冷靜期後退保，已繳保費將不獲退還。如果這不符合您期望，本計劃則可能不適合您，您並不應購買本計劃。

延誤或漏交保費之風險

保費將繳付予香港富邦人壽，部分保費將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而其他部分保費將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保單持有人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直接權利或擁有權。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已列明於保單條款，任何有關保單的爭議只可向香港富邦人壽申索。

您必須於保單日期或之前繳交首期保費，並隨後按所選的繳費模式準時繳交保費。此外，若您在寬限期(即保費到期日後 31 日)內未能繳交保費，本保單會於引發該寬限期的保費到期日終止，而您亦同時失去保障，並且不可取回任何已繳保費。

退保風險

除非您在冷靜期內退保，在保單簽發後退保將不可取回任何已繳保費。請參閱重要事項有關冷靜期的說明。

觸發終止保單

除非另有指明，本保單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立即終止：

- 受保人身故日；
- 緊隨受保人 85 歲生日當日或之後的保單週年日；
- 如您退保，即批准退保當日或最近的保費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 緊隨香港富邦人壽批准您不續保本保單的書面請求當日或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如果香港富邦人壽在寬限期屆滿前無法收取任何到期的續期保費，該引發寬限期的保費到期日。

自殺

如果受保人自簽發日期或最近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首 13 個月內自殺身故，不論其在精神健全或精神錯亂的情況下自殺，香港富邦人壽只會向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遺產退還已繳保費而不附帶利息。

通脹風險

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增加，故您現時持有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或未能滿足您在未來的生活需求。

信貸風險

香港富邦人壽為本計劃承保商，本保單須承受香港富邦人壽的信貸風險。如果香港富邦人壽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將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已繳保費及保單保障。

重要事項及聲明

警告聲明

富邦定期人壽保是純人壽保險計劃，不含儲蓄成分。所有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保單由香港富邦人壽承保，您須承受香港富邦人壽的信貨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保費及保單保障。您必須注意人壽保險產品的長期性質，除非您在冷靜期內退保，在保單簽發後退保將不可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因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若您不滿意本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透過 Customer Connect (網上保單平台)或以書面通知要求香港富邦人壽取消本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惟您必須未曾於本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有關網上取消保單的通知須經 Customer Connect 提交，而書面通知則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該網上通知或書面通知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您之日起計 21 個曆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由香港富邦人壽直接收到，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2 號 7 樓 701-705 室。

重要事項

保單續保及保費調整

若於保單年期完結時本保單維持有效及受保人未滿 85 歲，保單將在每個保單年期結束時自動續保 1 年，但您必須按時繳付所有保費。

保費將根據受保人於投保時的年齡及風險級別 (即性別及吸煙習慣) 而釐定。續保時，保費將按照當時適用於受保人的風險級別和已屆年齡的保費表作相應調整。續保保費並非保證不變，香港富邦人壽會對續保保費不時作出檢討，檢討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理賠經驗、預期未來理賠經驗及預期開支。續保通知將於保單年期完結前發送給保單持有人。

冷靜期

如您並非完全滿意這份保單，您可退回保單及附上由您簽署的書面通知或透過 Customer Connect (網上保單平台)向香港富邦人壽要求取消保單。香港富邦人壽會取消保單及退還您已繳的保費，惟該取消保單的網上通知或書面通知必須由香港富邦人壽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您之日起計 21 個曆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 直接收到。冷靜期通知書 (與保單分開) 是發予您的通知書，以告知您可在該 21 個曆日的限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香港富邦人壽的客戶服務部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2 號 7 樓 701-705 室。若您曾於此保單索償而獲得賠償，則不會獲發還保費。如您於冷靜期結束後取消保單，將不可取回任何已繳保費。

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須向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按照香港富邦人壽現行政策，保費徵費將由香港富邦人壽全數負責並向保監局繳付，香港富邦人壽保留更改有關政策之權利。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香港富邦人壽網站 www.fubonlife.com.hk/products_philosophy.html 或保監局網站 www.ia.org.hk。

其他資訊

- 香港富邦人壽全面負責本計劃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 香港富邦人壽保留接納或拒絕任何保單申請的最終權利。
- 本網頁所載資料由香港富邦人壽發佈。香港富邦人壽對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
- 本網頁並未列明保單內全部條款及僅供參考，完整的保單條款及細則概以本計劃之保單條款所載為準。請下載及參閱保單條款及保費表以了解詳情。
- 本網頁所載資料僅只在香港發佈，旨在僅供位於香港的人士參閱，並不適用於位於限制香港富邦人壽發佈訊息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本網站所載資料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香港富邦人壽的任何產品。
- 香港富邦人壽為香港成立及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及業務地點位於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2 號 7 樓 701-705 室。